

公司背景



矢志成為一間可持續、具社會責任及環保意識的森林公司

- 2 公司資料
- 4 四年概要
- 6 主席報告書
-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錄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 董事會報告書
- 41 企業管治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收益表
- 51 綜合全面收入表
-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3 資產負債表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王偉英先生 劉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德尊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劉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德尊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肖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寒春先生(主席) 王偉英先生 劉璨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李寒春先生

唐偉傑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 B座23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5樓2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6樓

網址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093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四年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93,692,961	544,947,744	160,318,269	70,122,597
經營活動業績	589,522,663	5,884,148,296	783,555,246	339,606,25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7,892,250)	(2,373,598)	174,094	149,6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783,729,340	339,755,881
所得税開支	_	_	_	_
年內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783,729,340	339,755,88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630,413	5,881,774,698	783,729,340	339,755,881
少數股東權益	_	_	_	_
年內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783,729,340	339,755,88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2	2.61	0.35	0.15

四年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007,226,281	7,925,777,868	1,370,111,297	578,144,731
非流動資產/(負債)	1,587,232,926	(169,374,420)	20,436,171	28,673,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94,459,207	7,756,403,448	1,390,547,468	606,818,129
非流動負債	_	(321,053,207)		_
資產淨值	9,594,459,207	7,435,350,241	1,390,547,468	606,818,129
股本	20,797,400	232,245	10,000,000	10,000,001
儲備	9,573,661,807	7,435,117,996	1,380,547,468	596,818,1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594,459,207	7,435,350,241	1,390,547,468	606,818,129
少數股東權益	_	_	_	_
權益總額	9,594,459,207	7,435,350,241	1,390,547,468	606,818,1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透過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非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被視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根據猶如集團架構緊隨重組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本財務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而成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在全球金融海嘯的陰霾下仍保持平穩增長,市場對優質原木需求旺盛,支援中國林業產業健康發展。同時,中央政府全面推進現代林業建設,加大對林業產業的培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家林業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林業產業振興規劃(2010-2012年)》,促進林業產業戰略性調整,支援業內100家龍頭企業發展。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森林」或「本公司」)作為中國三大私營自然再生林及人工森林營運商之一,業務受惠於國家的林業產業政策。



有利的市場環境和政府政策,均為中國森林創造了良好的經營環境和擴張機遇。由於擁有大型高品質的森林資源及可持續的森林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按計劃提高所擁有森林的採伐率,增加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原木銷售量和售價於二零零九年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剔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和回撥人工林資產在採伐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8.3佰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80.9%,成績讓人鼓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86港仙。

中國森林在二零零九年繼續貫徹執行既定的核心策略,通過積極尋求和收購可持續、高品質及可供立即採伐的林地,有計劃地快速擴大本公司的林地儲備,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高速增長。去年九月,本公司與雲南寧蒗縣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收購53,333公頃森林,並於今年二月簽訂林地轉讓協定,大幅提高本公司於雲南省的森林儲備33%至212,666公頃。

快速擴大林地資源規模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關鍵成功要素。中國森林在二零零九年引入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合眾集團和凱雷基金,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旨在加強本公司財政實力,為業務快速發展創造條件。此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亦有賴於不斷優化森林管理以提高森林資源的品質。中國森林去年已就領取國家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提出申請,以提升林地經營水準至國際認可標準,支持未來業務的擴張。

展望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以平穩較快速度擴展,預計市場對原木的需求繼續保持旺盛,本公司對業務的持續增長感到樂觀。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央政府發表一號檔,支持城鄉發展,鼓勵農村居民興建自住房屋,預期將增加市場對木材的需求;再加上俄羅斯將會提高軟木出口關稅至80%,估計將刺激國內對本土原木的需求及帶動價格上揚。由於本公司的林地儲備大部份可供即時採伐,在供不應求的市場格局下,將凸顯本公司擁有的競爭優勢,中國森林將更有力把握市場的大好機遇。

中國森林將繼續貫徹擴大林地儲備的策略,在增加收購四川和雲南林地資源的同時,積極對周邊省份進行調查,物色潛在的優質林地。與此同時,我們將執行已制訂的具體計畫,強化公司整體和各個環節的經營,包括引入管理及技術專才、加速建立資訊系統、擴大銷售及推廣團隊、加大森林管理方面的研發工作。目標是全面提升營運能力,支持未來的發展。

中國森林的願景是要成為中國林業私有化過程中的領先者及亞太區領先的綜合森林資源公司。本公司目前專注於上游業務的發展,為了創造更高的協同效益,本公司計畫擴大木材進口貿易業務的規模,並積極考慮與林業產業鏈下游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進一步提高中國森林的競爭優勢。

二零零九年是中國森林企業發展歷程上的重要一年。本公司通過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建立了更堅實的發展平台,下一階段的任務是充分利用這個基礎,快速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和價值。中國森林躊躇滿志,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和員工的傑出貢獻和不懈努力,以 及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我們自始如一的支持。

主席

李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以所擁有林權的覆蓋範圍而言,本公司是三大私營自然再生林及人工森林 營運商之一,主要業務為森林管理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採伐及銷售原木, 以滿足中國建築、傢具、室內裝潢、木製品及紙張行業生產商的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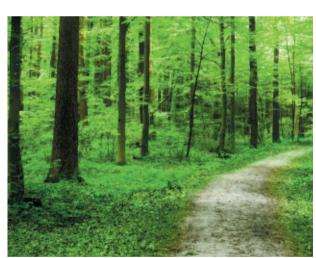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市場對原木需求持續上漲,本公司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上 升45.7%至人民幣793,700,000元,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626,490立 方米和人民幣1,267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0.4%及21.0%。

林地儲備是公司達至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71,780公頃森林的林權,森林總蓄積量約為3,527萬立方米。本公司擁有森林全部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分別佔地約為12,447公頃及約159,333公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森林價值約為人民幣77.67億元,90%的樹木樹齡介乎18至60年,可供即時採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積極尋求收購林地機會,擴大林地儲備規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雲南寧蒗縣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同意協助本集團收購53,333公頃(相等於800,000畝)森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該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本集團訂立林地轉讓協議,落實收購有關森林的林權,為期三十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分別與雲南省寧蒗縣政府和雲南梁河縣政府訂立無約束力備忘,本集團有意分別收購寧蒗縣200,000公頃林地(其中53,333公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林地轉讓協議收購)和梁河縣約66,667公頃林地。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其他高質素中國森林。

為維持林地儲備內森林的良好管理,本公司實施一套森林管理準則,由資源管理部負責執行。本公司設有一套資源監察系統,由駐地林地工人每日





檢查森林,每季編製及記錄樹木健康和生長報告,以便本公司持續監察林 地樹木的成長及林木變動情況。本公司並設有林調隊,專責定期實地視察 林地,以監控林地工人和林地狀況。

為了確保森林資源的長期供應,達至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對於採伐和重植活動,實施嚴格的內部規定,除須符合相關政府準則外,更要求採伐率低於政府標準以及重植率高於相關法律規定。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採伐率及重植率分別為1.8%及110%,遠低於中國政府要求年度採伐率不多於10%以及重植時新樹數量不得少於已採伐樹本數量的規定。中國政府又規定植樹當年的樹苗存活率應當不低於85%,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重植樹木的當年平均存活率達100%,達到該最低法定要求。

本公司正逐步擴充銷售和行銷團隊,以配合業務增長需要,及強化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位銷售人員,均具豐富經驗和行業知識,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銷售和售後服務。透過銷售人員的定期拜訪,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並進行產品推廣。同時,得益於本公司在業內的良好聲譽,以及銷售和行銷團隊的努力開拓,本公司成功吸納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採用獨一無二的林農政策,僱用當地農戶管理森林。富種植及採伐經驗的農戶,有助本公司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和高品質,農戶定期收取穩定的收入,生活水準獲得提高,締造雙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93,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45.7%。增幅主要由於木材銷量增加20.4%至626,49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520,407立方米)。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樹種的原木銷量(立方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立方米)	(立方米)
中國杉木的原木銷量	186,300	208,207
雲南松的原木銷量	41,400	36,000
山毛櫸的原木銷量	170,290	115,000
樺木的原木銷量	228,500	161,200
原木的總銷量	626,490	520,407
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税)(每立方米人民幣)	1,267	1,047

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0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4,900,000元),較去年增加58.0%。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3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幅為2,065.7%,主要由於銷售進口俄羅斯木材所得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以及因採伐量增加而導致來自林業部用於重新造林的樹苗數量增加。

職員成本

職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00,000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李寒春先生進行一次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8,600,000元所致。此項以股份支付開支乃股份轉讓的公允價值與代價現值間的差額。扣除此項以股份支付開支,職員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基本薪金及年終獎金於年內增加。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就物色、磋商及收購新森林而向顧問及中介人支付的費用。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包括採伐成本及申請採伐許可證的育林費用。採伐成本增加29.7%至人民幣15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400,000元),而育林費用則增加17.9%至人民幣29,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2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407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490立方米:及(ii)由於就雲南森林委聘專業採伐公司,每單位採伐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保險費攤銷

保險費攤銷指預先支付的森林保險費攤銷。本公司已為森林的災難,如火災、洪水及雪災購買保險。保險費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00,000元,增幅為101.0%,主要由於林地面積擴大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雲南森林的保險費全年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是本公司就新收購森林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的攤銷。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為57.1%,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新收購雲南森林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全年攤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5.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 民幣1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3,6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教育徵費、市區教育徵費及上 市費增加。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森林重估減銷售成本應佔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的會計方法)要求按各結算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將森林入賬。初步確認森林及森林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減銷售成本,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8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24,400,000元)。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收購森林的視作利息開支,其涉及二零零八年雲南森林收購項目。由於森林收購的代價直至收購日期兩年後方須支付,因而已將貼現影響考慮在內。應付款項於每期期末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每期的攤銷成本於收益表視作開支。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至人民幣78,400,000元,主要由於大部分應付代價均歸入二零零九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第86條,從林木業 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税。

年內溢利

本公司的年內溢利減少91.3%,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1,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的淨利率為1,079.3%,而二零零九年則為64.5%。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2,30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00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44.5%及55.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5.86仙(相等於人民幣5.16分)(二零零八年:無),金額達港幣179,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7,9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分部資料

由於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本材,故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營運。因此,本報告沒有列示分部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1,329,504	376,592,85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68,063,608)	(347,835,3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9,510,823	74,744,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602,776,719	103,501,90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增加57.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300,000元,主要由於木材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流量增加92.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8,100,000元,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的資本支出人民幣445,000,000元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資本支出人民幣130,9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9,500,000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8,400,000元(相等於1,553,400,000港元)所致。

存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採伐木材。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3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採伐成本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4%,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收購雲南森林的代價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587,200,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69,400,000元已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8,400,000元(相等於1,553,4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雲南森林所支付的款項所致。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維持零資產負債 比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 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因上市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本集團須

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 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兑換或換算為外 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 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性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性責任金額約人民幣 2,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人民 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出的付款所致。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減少99.9%,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14,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55,897元。資本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沒有進行林地收購。

全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 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 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 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主板上市,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28,300,000港元(人民幣1,258,200,000元)。此外,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超額配發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200,000元)。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及超額配發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53,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68,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1,368,400,000元存作銀行存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2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2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 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 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 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 嘉許及獎勵。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昌,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全國律師函授中心(中國一家輔助自學人士學習法律高等教育考試的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乃一名企業家,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投資於煙草買賣。李先生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逾八年為林業經驗。李先生為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景豐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寒春,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時投身森林管理行業。彼目前為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的理事會成員。他還曾擔任中國寶潔有限公司天津地區的營銷經理,曾參與寶潔多種個人及家居護理產品的市場營銷。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在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個人及家居護理產品相關行業擁有約六年管理經驗。於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彼為其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該公司工作。李寒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完成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大學課程後畢業於清華大學。

非執行董事

肖楓,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凱雷基金投資本公司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根據購股協議獲凱雷基金提名加入董事會。肖先生為凱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的資本增值投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凱雷之前,肖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這是一家在中國知名的投資銀行。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從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發出的中國律師資格證。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電子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和英文文學學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8))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林業事務的建議。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副會長,過往亦曾擔任中國森林公安局少將,因而獲得林業經驗。彼曾經為中國一級森林警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會計學講座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加入中大前,彼曾於美國馬里蘭大學任教。黃先生曾於多份財經及會計期刊(例如 Journal of Finance、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The Accounting Review 及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發表多篇研究論文,於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六月在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

王偉英,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曾擔任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兼職博士生導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黑龍江省林業科學院的教授及院長。自一九九九年,彼為中國林學會(由中國林學專家組成的非政府機關)理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因其用材林基地可持續林業綜合技術的研究獲頒發一等(進步類)科學技術獎。

劉璨,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農學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系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劉先生為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名譽教授及研究生導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客席教授。彼一直於中國林業科學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工作。劉先生曾撰寫有關林業的書籍。

高級管理層

唐偉傑,37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有關範疇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1)。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唐先生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整書。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乃中國一間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3)。唐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

吳曉芬,33歲,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曾擔任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財務部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央製冷雪櫃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該公司工作而累積財務管理、預算及規劃方面的經驗。吳女士在中國持有中級會計師證書和註冊稅務師證書,就此而言,彼須於中國分別通過中級會計資格考核及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核。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的表妹。

張宏宇,33歲,本集團的資源總監。彼監察本公司的整體森林管理及本公司資源管理部門的運作。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慧聰商情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的行政部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資訊及廣告服務。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該公司工作而累積管理方面的經驗。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

李海軍,39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李國昌先生的 私人助理約三年之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任職 四川生宏林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伐及 銷售林木。於此之前,彼曾任職四川億錦林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林業管理 公司)參與其森林維護。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上述兩間公司工作而累積森林 管理及林木銷售方面的經驗。李先生完成林業研習後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畢 業於四川農業大學。彼為本集團主席李國昌先生的胞弟。

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森林管理及銷售原木材。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分派

董事建議宣派每股港幣5.86仙之末期股息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有關金額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及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工林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進行獨立估值而產生約人民幣640,305,075元之盈餘,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政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可能產生約人民幣22,461,035元之額外年度折舊開支。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 1,842,555,023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溢價賬(受章程細則所限)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 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分派的金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溢利後釐定。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總銷售額
最大客戶	13.9%	9.7%
五大客戶的總和	59.1%	44.8%

本集團並無在業務過程中購買燃料、設備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並無擁有任何供應 商。

在本財務年度任何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 超過5%權益的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劉海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王偉英先生 劉璨先生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肖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 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與本集團其他僱員比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較注重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此將以購股權計劃的方式達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長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在本公司 權益中

			ler mr. I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國昌(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0.16%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寒春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34%

附註:

-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持有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75,000,02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45%權益。
- (2)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自採納該計劃後,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根據以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當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 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 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 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在本公司 權益中

				權益中
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景豐資本	1	實益擁有人	1,534,950,000	50.16%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國昌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4,950,000	50.16%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0400	0	南公桥十二	000 050 000	10 5 10/
CAGP	2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54%
CACD Consul Portney L. D.	0	马·拉·斯·计 围 插 光	005 475 000	10.000/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GP Lt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J. 10. 210.	_	X 1	333, 11 3,333	. 6.6676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he Mindows Occurred Heldings I impled	0	實益擁有人	104 175 000	0.040/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3	貝盆摊有八	194,175,000	6.34%
李寒春先生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175,000	6.34%
	_		.,,	3.2.170
Partners Group AG	4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40%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40%

附註:

-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就逾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作出抵押、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 2.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乃一家 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的合營公司,CAGP 及 CAGP Coinvestment 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6%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 透過其合營公司 CAGP Ltd. 經營,CAGP Ltd.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全部擁有、控制及管理,而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合營公司 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為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的合營公司。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及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均被視為於 CAGP 和 CAGP Co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op Wisdom 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 Top Wisdo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抵押人)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就逾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作出抵押。
- 4. Partners Group Access 的常務合夥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68%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 Partners Group AG 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 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由 International Fund 代表 IFM-Invest: 2 PrivateEquity 持有的本公司0.72%權益所附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 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 5. Partners Group AG 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中作為參與方。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尊先生(主席)、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肖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尊先生(主席)及王偉英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 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回顧期間」)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 有關交易的必要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3.3(e)(i)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回顧年度後)召開首屆審核委員會會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售後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為約1,553,400,000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明的建議用途循序運用。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方交易

年內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自上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為重要。董事會奉行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大部分時間為私營公司。待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大部分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並委任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亦成立了具明文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回顧年度後)召開首屆審核委員會會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循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如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e)(i)條的規定。

(A)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 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而所授權的功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擔任,彼等的功能及職責 互相獨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 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事務,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需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 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他們就本集團的策略事項、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亦會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王德尊先生擁有認可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集團職責。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 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 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出席 的董事會會次數

	即至于日日八级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2/2
李寒春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2/2
李志同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	2/2
王偉英	2/2
劉璨	2/2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會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當中説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公司重大投資項目、資本運營及重大財務制度;審閱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審核機構進行交流;對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進行考核;及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由於審核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故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 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書面職權範圍 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尊先生、 王偉英先生及肖楓先生。黃德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審閱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 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書面職權範圍

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寒春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李寒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所有現任董事均於本公司上市前獲委任,且提名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重新確認,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B)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 立核數師報告 | 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載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4,900,000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000,000港元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在於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

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亦負責檢討 及維護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被有效 地執行。本集團僱用外部顧問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 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D)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及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舉手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通信地址,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其 建議或質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96頁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 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 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 章士	人民幣元	一令令ハヤ人民幣元
		人民带儿	人氏节儿
營業額	4	793,692,961	544,947,744
其他經營收入	5	2,590,962	119,636
保險費攤銷		(19,900,918)	(9,929,15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7,722,471)	(4,916,734)
核數師酬金		(985,316)	(132,46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6	(333,313)	(132,133)
一 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	. 0	_	6,635,132,871
— 年內變動		681,338,794	(610,768,672)
顧問費用		(7,860,613)	(21,048,083)
折舊	14	(213,058)	(230,112)
外滙虧損	1-1	(3,168,077)	(3,053,644)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185,801,450)	(145,559,950)
其他經營開支		(33,631,036)	(14,286,072)
物業和賃開支		(2,004,392)	(1,366,471)
於採伐及銷售人工林資產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18	(607,994,691)	(384,853,771)
職員成本	7	(16,777,851)	(98,198,144)
差旅開支	,	(2,040,181)	(1,708,679)
4 IM / 11 A		(2,040,101)	(1,700,070)
經營溢利		589,522,663	5,884,148,296
融資收入		E20 604	1 490 600
融資開支		532,624	1,480,623
附其州又		(78,424,874)	(3,854,221)
融資成本淨額	6	(77,892,250)	(2,373,598)
BA TV M V TI			
除税前溢利	0	511,630,413	5,881,774,698
所得税	8	_	
年內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下到上海。			
下 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630,413	5,881,774,698
个 以 则 从 惟 付 行 八		- 511,030,413	5,001,774,09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	0.22	2.61

第56頁至第96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_
年內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滙兑差額	(1,060,190)	(273,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0,570,223	5,881,501,4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0,570,223	5,881,501,4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22,121,973	6,951,089
租賃預付款項	15	218,104,308	225,826,779
人工林資產	16	7,767,000,000	7,693,0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07,226,281	7,925,777,8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55,321,994	37,580,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6,636,428	104,530,763
流動資產總值		1,761,958,422	142,111,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74,725,496)	(311,485,494)
大 巴 彪 门 孙 久	22	(174,725,490)	(311,400,494)
流動負債總額		(174,725,496)	(311,485,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87,232,926	(169,374,4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94,459,207	7,756,403,448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_	(321,053,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053,207)
資產淨值		9,594,459,207	7,435,350,241
資本及儲備		00 707 400	000 01=
股本儲備		20,797,400 9,573,661,807	232,245 7,435,117,996
開		9,573,001,607	7,430,117,9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594,459,207	7,435,350,24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李寒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1	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	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695,425	194,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28,116,301	239,209,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95,886,829	
流動資產總值 		1,925,698,555	239,404,36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6,468,550)	(21)
其他應付款項	22	(25,877,603)	(63,756)
3- T 6- 15- 15- 15- 15-			(
流動負債總額 ————		(62,346,153)	(63,777)
流動資產淨值 ————————————————————————————————————		1,863,352,402	239,340,584
資產淨值		1,863,352,423	239,340,605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20,797,400	232,245
儲備		1,842,555,023	239,108,360
All XI (th FC			000 6 10 05 =
權益總額		1,863,352,423	239,340,60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李寒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法定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兑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4(d))	(附註24(d))	(附註24(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000	_	16,706,923	_	-	1,363,840,545	1,390,547,468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4	232,245	247,886,109	_	_	_	_	248,118,354
重組後向股東支付款項		(10,000,000)	_	(16,706,923)	_	_	(146,667,068)	(173,373,9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_	_	_	88,556,933	_	_	88,556,933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_	_	170,865,000	_	_	(170,865,000)	_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3,221)	5,881,774,698	5,881,501,4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2,245	247,886,109	170,865,000	88,556,933	(273,221)	6,928,083,175	7,435,350,2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2,245	247,886,109	170,865,000	88,556,933	(273,221)	6,928,083,175	7,435,350,241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4	24,361	280,120,409					280,144,770
資本化發行	24	15,037,670	(15,037,670)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	24	5,503,124	1,472,301,084					1,477,804,208
股份發行成本		_	(109,410,235)					(109,410,2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1,060,190)	511,630,413	510,570,2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97,400	1,875,859,697	170,865,000	88,556,933	(1,333,411)	7,439,713,588	9,594,459,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1(b)	591,329,504	376,592,857
投資活動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14,282,402)	(7,271,789)
租賃預付款項的資本支出		(130,862,766)	(68,423,790)
人工林資產的資本支出		(445,026,190)	(269,840,939)
出售人工林資產所得款項		—	74,800
已付利息		(78,424,874)	(3,854,221)
已收利息		532,624	1,480,62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68,063,608)	(347,835,31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成本)		1,679,510,823	248,118,354
重組後應付股東的款項			(173,373,99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9,510,823	74,744,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1,602,776,719	103,501,90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30,763	1,028,859
滙率變動影響		(671,054)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6,636,428	104,530,7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藉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北京兆林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的唯一業務木材及林木相關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移至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並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已經轉讓予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前身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所呈列兩個年度(而非自重組日期)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董事認為,根據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呈列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立準則或詮釋則例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立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元位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人民幣用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3(g))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 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 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0中討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某個實體的財務及 營運政策並從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 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日至該 控制權終止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因綜合而予以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收益和虧損或收 入和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 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抵銷。

(i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因控制本集團的股東轉讓其所控制的業務而引致的業務合併,是以在所列報的最早比較期初或(如在較後期)在確立共同控制的日期已經發生收購為基準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是按以往在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d) 外幣

(i) 外幣交易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的 滙率換算。滙兑損益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訂定當日的滙率換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續)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業績是以交易日的概約外幣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外幣收市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產生的滙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於滙兑儲備中的權益。

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兑差額累計 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和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k))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應佔的直接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部分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處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對比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中按淨值確認。

(ii) 期後成本

倘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量,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於租賃期內辦公室設備3至5年傢具及裝置5年汽車10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5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和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都會進行檢討。

(f)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為獲取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3(k))入賬。攤銷按照土地使用權的各自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q)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中國內地的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銷售成本包括出售 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直立生長的林木於砍伐日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k))載列。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是根據對該等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可收回的可能性的評估而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 和銷售開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存貨是指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的木材。由人工林資產轉撥的木材成本是按照其於砍伐日的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依照人工林資產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g))釐定。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於採伐人工林資產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內。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以及所有存貨的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數額,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 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 證據:

- 一 债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一 债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 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 差額計量。如果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 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 該項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年度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 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 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須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租賃預付款項;及
- 一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此類跡象存在,本公司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 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 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可釐定收回金額。

一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各自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可確定)。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將不復存在,且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非折現基準計量,而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支銷。

(i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作進一步付款。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的金額確認為資產。

(iii)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股份支付款項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獎勵的期間確認為僱員開支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就不附設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款項獎勵而言,股份支付款項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按反映有關條件計量,且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 對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本集團會為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 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載列。如折現的影響不大, 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照成本載列。

(o) 收益

(i) 貨物銷售

貨物銷售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當在有力證據(一般以簽訂銷售協議的形式)顯示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很大可能收回代價並能可靠地估計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並且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轉移風險和回報的時間須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定。就銷售木材而言,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轉移風險和回報,而買家一般無退回產品的權利。

(ii) 政府補助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有關補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p)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的付款在損益中按照各自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獲取的租賃優惠於租賃年期 內確認為租賃總開支的組成部分。

(q) 融資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應佔收購合資格資產的非直接融資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所得税在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務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税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 用途目的上的賬面值與其税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税項虧損和未使用税 項抵免產生。

(s)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 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可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身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受該 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名人士屬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 財務報表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 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税、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的稅務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適用於前身公司的增值稅率為4%。重組完成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1994]第4號,適用於本集團的增值稅率為13%。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益10%的四名客戶(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 人民幣109,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由於大部分客戶須於木材運 予客戶前全數支付購買木材的款項,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	655,897	119,636
其他貿易收入	1,933,733	_
其他	1,332	
	2,590,962	119,636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532,624	1,480,623
森林收購應付款項的已付利息(附註22)	(78,424,874)	(3,854,221)
	(77,892,250)	(2,373,598)

7 職員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433,698	9,133,3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44,153	507,8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附註23)	_	88,556,933
	16,777,851	98,198,1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職員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二零零八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8 所得税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 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税撥備按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 利得税之應課税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税(續)

(c)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根據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中《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前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税率計算	133,777,945	1,492,872,022
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優惠税率的税項影響	(134,269,208)	(1,493,040,5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税項虧損的税項影響	491,263	168,490
實際税項開支	_	

根據中國稅法,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將於可預見的將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及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9,680,090元及人民幣377,984,005元(二零零八年:分別人民幣7,022,603,258元及人民幣351,130,163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 4.4.70 T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以股份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主席							
李國昌	100,000				100,000		100,000
執行董事							
李寒春	100,000	870,941	2,000,000	26,100	2,997,041		2,997,041
小計	200,000	870,941	2,000,000	26,100	3,097,041		3,097,041
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	25,000				25,000		25,000
劉璨	25,000				25,000		25,000
劉海燕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_						
王偉英	25,000				25,000		25,000
黃德尊	29,373				29,373		29,373
肖 楓	25,000				25,000		25,000
小計	129,373		_		129,373		129,373
總計	329,373	870,941	2,000,000	26,100	3,226,414		3,226,4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_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i>主席</i> 李國昌	_	_	_	_	_	_	_
<i>執行董事</i> 李寒春 黃凡 <i>(於二零零八年</i>	_	480,000	1,000,000	23,354	1,503,354	88,556,933	90,060,287
<i>三月四日退任)</i> 小計		480,000	1,000,000	23,354	1,503,354	88,556,933	90,060,287
非執行董事 李志同(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獲委任) 劉璨(於二零零八年	_	_	_	_	_	_	_
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海燕 <i>(於二零零八年</i>	_	_	_	_	_	_	_
四月三日獲委任) 王偉英(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_	_	_	_	_	_	_
黃德尊 <i>(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獲委任)</i> 肖楓 <i>(於二零零八年</i>	_	_	_	_	_	_	_
一月八日獲委任) 何欣(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八年	_	_	_	_	_	_	_
<i>三月四日退任)</i> 小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480,000	1,000,000	23,354	1,503,354	88,556,933	90,060,287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作出披露。其他四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1,630	1,212,500
酌情花紅	772,180	3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72,802	86,062
	2,416,612	1,598,562

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士	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_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22,808,13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366,192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1,630,413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308,694,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24(c)(i))	_
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4(c)(iii))	35,565
資本化發行影響(附註24(c)(iv))	2,214,435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附註24(c)(v))	58,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8,6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81,774,698元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股份2,250,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已於整個年度內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13 分部報告

董事認為,由於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營運。因此,本報告沒有列示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辦公室	傢具		企業資源	
	租賃裝修	設備	及裝置	汽車	規劃系統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_	548,339	425,049	_	_	973,388
購置	121,035	257,592	356,680	314,677	6,221,805	7,271,789
出售		(567,021)	(630,096)			(1,197,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35	238,910	151,633	314,677	6,221,805	7,048,0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1,035	238,910	151,633	314,677	6,221,805	7,048,060
購置	_	149,933	13,158,691	573,778	1,501,540	15,383,9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35	388,843	13,310,324	888,455	7,723,345	22,432,0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_	347,875	182,662	_	_	530,537
年內折舊	60,518	65,048	99,564	4,982	_	230,112
出售		(392,125)	(271,553)			(663,6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8	20,798	10,673	4,982		96,97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518	20,798	10,673	4,982	_	96,971
年內折舊	60,517	59,177	32,896	60,468		213,0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35	79,975	43,569	65,450		310,0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7	218,112	140,960	309,695	6,221,805	6,951,0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08,868	13,266,755	823,005	7,723,345	22,121,9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預付款項

	本身	集 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1,870,305	32,596,582
購置		199,286,556
出售	_	(12,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70,305	231,870,30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043,526	1,128,136
年內攤銷	7,722,471	4,916,734
出售	_	(1,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5,997	6,043,526
賬 面淨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04,308	225,826,779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人工林資產之土地使用權,該等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七二年期間屆滿。土地之使用是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7,693,000,000	1,338,200,000
購置(附註(j))	655,897	714,986,766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附註18)	(607,994,691)	(384,519,909)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ii))	681,338,794	6,024,364,199
出售人工林資產	_	(31,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7,000,000	7,693,000,000

附註:

- (i) 此購置是指於本年度收購森林(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及重新種植樹苗的價值。每次收購之代價均以協商方式 進行。
- (ii)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之變動及年內變動。

初次收購人工林資產時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是指新人工林資產於收購日的收購成本和價值的差額。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年內變動是指現有人工林資產於財政年度初和年度末的價值差額,及新 人工林資產於收購日翌日和財政年度末的價值差額之總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所購買、種植及管理約171,780公頃(二零零八年:171,780公頃)直立生長的林木,包括已種植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久的林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砍伐約626,49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519,928立方米)木材,於砍伐日,該等木材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07,994,691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4,519,909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作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以9%至13%作折現率(二零零八年:9%至13%),折現各年及年末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一 當林木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的樹木之收益或 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一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税及財務成本;
- 一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及
- 一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 2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	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應	佔	本	公	司	

			70. IH 1 3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間接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昆明錦德」)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森林管理及 木材銷售
成都億尚林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29,000,000美元	100%	森林管理及 木材銷售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存貨是指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的木材。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	集	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346,409
自人工林資產轉入已採伐木材(附註16)	607,994,691	384,519,909
砍伐時撥回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607,994,691)	(384,853,771)
撇銷存貨	_	(12,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07,994,691	384,853,7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00,767	225,022	1,440,080	194,785
預付保險費	17,479,682	21,324,175		_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6,041,545	16,031,114	255,345	
	55,321,994	37,580,311	1,695,425	194,785

本集團為其人工林資產購買若干保險,此保險運行期一般為一至四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可於一年後確認為開支之預付保險費為人民幣3,637,95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56,326元)。預付保險費是根據投保期有系統地攤銷。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06,636,428	104,530,763	1,195,886,82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境內持有銀行存款以及現金人民幣376,123,689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4,511,396元)。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 兑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滙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 外滙管制規則和法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湓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511,630,413	5,881,774,698
調整:			
一保險金攤銷		19,900,918	9,929,155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722,471	4,916,734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681,338,794)	(6,024,364,199)
一折舊		213,058	230,112
— 出售人工林資產的收益		_	(32,255)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_	533,439
— 股份支付款項	23	_	88,556,933
— 利息開支		78,424,874	3,854,221
— 利息收入		(532,624)	(1,480,6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3,979,684)	(36,081,785)
已採伐木材存貨轉入存貨減少(附註)		607,994,691	384,866,31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776,210)	(26,452,7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3,090,707	54,261,03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1,329,504	376,592,857

附註: 此項目包括(i)於附註18披露的已採伐木材轉入存貨;及(ii)存貨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2	2 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4,497,904	50,329,769	25,813,947	_
應付收購林木款項		575,888,956	_	_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227,592	6,319,976	63,656	63,756
	174,725,496	632,538,701	25,877,603	63,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席其他款項是指代本集團支付之上市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林木款項是指收購中國雲南省100,000公頃森林之代價現值。此應付款項有關的隱含利息人民幣78,424,874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 待支付林地收購應付款項後,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作為融資成本淨額支銷。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174,725,496	56,649,745	25,877,603	63,756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_	85,064,488		_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_	_		_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_	169,771,261		_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_	321,053,207		
	174,725,496	632,538,701	25,877,603	63,7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從深圳發展銀行取得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約束力信貸融資。提取融資乃須經銀行評估及批准。有關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有效。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融資。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寒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席以現金代價32,000,000美元將合共3,200,000股股份轉讓予李寒春(「股份轉讓」)以肯定李寒春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該32,000,000美元的代價是參考與若干獨立境外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及三月十八日的交易價格而釐定。李寒春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主席支付了2,000,000美元。由於是次轉讓,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寒春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息和投票權。此股份轉讓並不附帶任何與李寒春未來的服務及僱用承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後,以上訂約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李寒春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以現金作八年免息分期支付餘額30,000,000美元,但李寒春需要以所購入的1,066,667股股份抵押予主席。根據補充協議,假如李寒春拖欠還款,主席對該筆貸款具有全面追索權。按照股份轉讓安排及補充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規定,與股份轉讓有關的利益人民幣88,556,933元(即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李寒春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方式確認為員工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初至年度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元 (附註(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附註(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d)(iii))	滙兑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總權益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發行股份			<u> </u>	_	_	(68,060)	(68,060) 248,118,3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3	202,240	247,000,109	00 556 00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	_	_	88,556,933 —	(7,900,430)	(89,366,192)	88,556,933 (97,266,622)
於二零零八年		000 045	047 006 100	00 EEG 000	(7,000,420)	(00 404 050)	220 240 6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45	247,886,109	88,556,933	(7,900,430)	(89,434,252)	239,340,60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發行股份		232,245 24,361	247,886,109 280,120,409	88,556,933 —	(7,900,430) —	(89,434,252) —	239,340,605 280,144,770
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		15,037,670	(15,037,670)				
公開發售 股份發行成本		5,503,124 —	1,472,301,084 (109,410,235)				1,477,804,208 (109,410,2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1,718,790)	(22,808,135)	(24,526,9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7,400	1,875,859,697	88,556,933	(9,619,220)	(112,242,387)	1,863,352,423

(b)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86分		
(人民幣5.16分)(二零零八年:無)	157,911,06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每股港幣5.86分(人民幣5.16分)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7,911,060元,以提呈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續)

股息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

結算日後決議及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0.01美元(附註(i))	5,000	50
將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分拆成每股0.001美元(附註(j))	45,000	_
股本增加(附註(ii))	99,950,000	99,95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美元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0.01美元(附註(i))	_	_
股本分拆(附註(i))	_	_
已發行股份(附註(iii))	32,000	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0.001美元	32,000	32
就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3,565	4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2,214,435	2,214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附註(v))	810,452	8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美元	3,060,452	3,06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付款每股0.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無償配發及發行予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景豐」)。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99,95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股份 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配發及分行合共28,499,990股新股份及3,500,000 股新股份予景豐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 發行3,565,217股新股份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列於股份溢價賬貸方的2,214,435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用以繳足2,214,434,783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以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7 港元發行及提呈發售75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提呈發售額外60,452,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相 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810,452美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 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2,0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市開支人民幣129,003,294元中的人民幣109,410,235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19.593.059元已於年內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已繳股本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之間的差額。此股份溢價的用途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督。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是可供分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法規(統稱為「中國會計準則」),將純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若資本化後法定盈餘 儲備的結餘不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亦可撥歸為資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應付代價的現值的差額。

(iv) 滙兑儲備

滙兑儲備包含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滙兑差異。滙兑儲備按照附註 3(d)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附註24(d) (i)所披露的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842,555,02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9,108,36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本集團將貨品及服務以相應的風險水平定價及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關連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取得可能較高水平借貸和較高股東回報的平衡。本集團以雄厚資本帶來優勢和保障,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受外部資本要求所影響。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授權及訂約:			
一收購固定資產	2,275,385	3,776,9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 收購森林	1,400,000,000	_	
一 收購固定資產	32,001,270	32,001,270	
一其他項目	30,000,000	30,000,000	
	1,462,001,270	62,001,2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年之內	1,423,017	1,481,622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167,350	1,310,725	
	1,590,367	2,792,347	

本集團是若干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初始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 (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年),惟本集團無續租權。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費用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的法律及法規近 年來越見嚴謹,未來有可能變得更嚴謹。根據某些法律及法規,無論是否本集團所引起或 本集團是否知情,本集團若有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均須承擔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 任。在新環境法律及法規下實行的環境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於二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重新植樹責任

本集團須就所砍伐的林木重新種植最少100%的樹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地方林業局免費為本集團提供樹苗。即使林業局不提供樹苗,本集團 仍須承擔重新植樹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產生潛在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其中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附註10所披露的應付若干最高酬金人士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44,124	2,992,500
退休福利	98,902	109,416
股權報酬福利	_	88,556,933
	5,643,026	91,658,849

(b) 融資安排

ᄾᄉ.		· 🛭 =	-	
爪	I —	- 거 ニ	- 1 -	\Box

	,, i	21 /3 — 1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來自董事的墊款(附註)	328,315	6,319,976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附註)	1,012,279		

附註:

來自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2)。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 的融資策略來滿足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 (ii) 保證採用合適的策略管理相關利息及貨幣風險融資;及
- (iii) 保證適當地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此風險會持續地受木材業的供求週期所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人工林資產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銷售活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須於木材運予客戶前全數支付 購買木材的款項,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之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藉以應付短期 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其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動利率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合約	結算日
	一年之內	一年至兩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174,725,496		174,725,496	174,725,496
	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合約	結算日
	一年之內	一年至兩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金融負債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木材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部分資產和負債是以外幣計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措施對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 產生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收款項	19,460	884,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777,776	58,086,629
其他應付款項	(52,495)	(52,544)
全部風險淨額	505,744,741	58,918,482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滙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大概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而該等結餘的計值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税後		對除税後
	滙率上升/	溢利和保留	滙率上升/	溢利和保留
	(下跌)	盈利的影響	(下跌)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5%	25,287,237	5%	2,945,924
	(5)%	(25,287,237)	(5)%	(2,945,9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滙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公司於該日所面 對來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銀行或其他人士貸入任何借貸。另外,本集團並無投資附帶利息的證券。本 集團任何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銀行以賺取短期市場利率收入。未能預期不利的 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並不顯著。

(f) 自然風險

中國國務院通過規定年度採伐限額以管理國家的砍伐活動,年度採伐限額是根據地方林業局所申請的砍伐量釐定。除了上述砍伐量限額,本集團的收益主要視乎能否砍伐足夠的木材。在森林內砍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的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都是該等事件的例子。本集團已就若干不利的地方氣候狀況和自然災害為人工林資產投保。然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可供砍伐的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的伐木經營或影響森林內林木的生長。

(g)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 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別不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昆明錦德與獨立第三方寧蒗縣福鑫生態開發公司訂立林地轉讓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雲南省寧蒗縣麗江市(面積達53,333公頃(相當於800,000畝))的林權,為期30年。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4,000,000元,並將於完成對相關土地作出的森林專業評估並向地方林業局遞交林地規劃設計後結算日12個月內支付。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景豐,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0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會為未來不明確的事件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一些假設,如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的風險調整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作假設及估計以外,本集團亦於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在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專業評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砍伐及建立。上述的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評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會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該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礎。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可使可用年限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稅項

釐定税項撥備(包括增值税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 等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 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

3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 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新準則: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推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